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废处置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

二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潘 琰、洪 波、曾政林

2020年12月31日